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预案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一次)》(以下简称“《预案》”)等关联事项,并于2022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2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并与合作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以及修订后的《预案》。

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结束,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有关问询回复的核查意见亦需履行相关程序,截至2022年9月26日向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尚未出具。

现就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修订说明如下:

问询函回复章节及内容	修订内容
“问题1”之“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更新披露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意见
“问题2”之“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更新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问题3”之“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更新披露会计师和盈利预测审核意见
“问题4”之“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更新披露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意见
“问题5”之“1、筹划重大事项的过程、……”	补充2022年7月19日停牌前部分参与的人员
“问题5”之“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根据收到的中国证监会问询函,补充披露停牌后交易相关人员股票买卖情况,并补充更新其他相关信息
“问题5”之“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更新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问题6”之“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更新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预案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回复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本次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结束,先睹为快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尚待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

● 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与资金占用:明信能因出具先睹为快披露的股权受让方先睹为快披露的售后回租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明信能承诺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资产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最早时间解除上述担保。报告期末,明信能不存在对先睹为快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承诺在披露先睹为快披露之前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上述情形表明,先睹为快披露在财务内控方面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可能导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7.20.2条等有关规定,可能对方案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上市的条件,本次重组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先睹为快披露不存在为交易对手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明信能融资资金占用问题未解决,本次重组存在终止风险。

● 关于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先睹为快披露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90%以上的客户为关联方成都昆仑。先睹为快披露对其交易业务类型主要为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和智慧电力运维服务。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关联交易占比系先睹为快披露与成都昆仑的合作模式和参股关系所致,成都昆仑并非实际控制人。先睹为快披露穿透后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其下所属关联的油气田勘探开发单位,符合油服类企业特征,穿透后存在终端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在业务和资产方面存在独立性的风险。

● 关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包含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智慧电力运维服务、碳交易电力交易服务,其中碳交易电力交易服务营收占比仅1%,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先睹为快披露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前完成收购,进一步增强了终端的独立性。

● 关于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有波动,主要受穿透后终端客户生产计划变化以及疫情影响。

● 公司修订后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回复,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公告披露了《向问询函》回复,本次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智慧电力运维服务业务

先睹为快披露与成都昆仑合作开展的智慧电力运维服务业务,由成都昆仑接受终端油气田客户的服务委托,先睹为快披露具体为终端油气田客户服务。

2、结算模式

A、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业务

先睹为快披露在向穿透后的终端客户提供了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以后,按月对穿透后的终端客户当期电量进行统计,再由成都昆仑与穿透后的终端客户确认当期电量及供电服务费用。在此基础上,先睹为快披露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油气行业供电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与成都昆仑办理结算;成都昆仑收到终端客户的款项及先睹为快披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向先睹为快披露支付对应款项。

对于先睹为快披露与成都昆仑合作开展的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业务,先睹为快披露与成都昆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成都昆仑收取每月25万元的固定费用;同时,油气田终端客户使用先睹为快披露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油气田专用配电网资产,成都昆仑按照油气田终端客户实际用电量收取每度电0.02元。

B、智慧电力运维服务业务

成都昆仑按照与不同油气田终端客户签订的协议进行结算,结算时先睹为快披露提供增值服务当期费用,成都昆仑收到终端客户服务费及先睹为快披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向先睹为快披露支付对应款项。

对于先睹为快披露与成都昆仑合作开展的智慧电力运维服务业务,先睹为快披露与成都昆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双方根据在油气田自有电力资产智慧运维项目(非先睹为快披露负责投资、建设的项目)合作过程中各自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按昆仑按照运维合同金额收取2%的费用。

3、维护客户情况

先睹为快披露穿透后的终端客户(实际支付服务费的客户)主要为油气田单位,其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未按金额—控制口径合并)(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方	金额	比例
2022年1-6月	1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否	7,829.71	17.25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否	7,275.34	17.02
	3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否	7,689.50	16.94
	4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否	5,003.04	11.02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否	4,286.98	9.45
合计			32,534.57	71.68	
2021年度	1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297.37	50.22
	2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否	7,360.28	18.21
	3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否	5,538.72	13.7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否	1,706.68	4.22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开县事业部	否	1,117.87	2.77
合计			36,019.32	89.12	
2020年度	1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否	24,290.02	59.28
	2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否	6,755.10	16.48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否	6,575.25	16.05
	4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否	2,430.57	5.93
	5	环保林(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否	323.29	0.79
合计			40,374.23	98.53	
2019年度	1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否	4,059.70	44.58
	2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否	3,168.09	34.9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否	979.12	10.80
	4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否	862.18	9.51
	5	四川宝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13.27	0.15
合计			9,062.3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先睹为快披露穿透后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下属或关联的油气田勘探开发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的股权结构
1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 四川省天然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持股10%;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自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开县事业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6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 北京国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北京国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开县事业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标的公司主要供应的具体情况

先睹为快披露前五大业务为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智慧电力运维服务、碳交易与电力交易服务等。报告期内,先睹为快披露对外采购主要涉及供电服务采购电力、为投资建设专用配电网对外采购配电网工程建设和材料。

1、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先睹为快披露对前五类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关联方	采购类型	金额	比例
2022年1-6月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否	工程建造	4,462.71	12.08
	2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工程建造	3,470.38	9.29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否	电力	3,070.32	8.34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否	电力	2,888.00	7.86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渠县供电公司	否	电力	1,907.78	5.10
合计				15,767.59	42.68	
2021年度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否	电力	10,690.86	25.83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否	工程建造	3,520.34	8.51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否	电力	2,528.50	6.02
	4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工程建造	2,300.49	5.51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否	电力	1,209.85	2.86
合计				20,950.60	50.02	
2020年度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否	电力	11,376.60	30.82
	2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工程建造	3,112.37	8.61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否	电力	1,816.76	5.05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否	电力	1,502.10	4.12
	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工程建造	1,465.92	5.10
合计				19,273.75	65.75	
2019年度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否	工程建造	11,265.19	57.43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否	电力	1,055.17	6.74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否	电力	933.14	4.38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渠县供电公司	否	电力	622.92	5.76
	5	重庆翼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电力	594.47	3.18
合计				15,475.93	77.48	

注:四川省明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远电力”)为先睹为快披露参股控股管理控制权的子公司,四川同智能源有限公司为先睹为快披露实际控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具体业务模式及结算模式

(1)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业务

油气田专用配电网供电服务业务模式主要为:在2021年12月开始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由先睹为快披露向终端客户采购,并由终端客户向先睹为快披露支付电费。先睹为快披露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油气行业供电服务合作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与成都昆仑办理结算。双方通过招投标、谈判等方式确定,并由穿透后的终端客户与先睹为快披露签订框架协议。

(2)工程建设和材料采购业务

先睹为快披露工程建设和材料采购业务模式为:通常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签订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根据工程进度节点进行结算,竣工验收前进行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95%-97%、余款3%-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1年。

根据项目招投标要求及审定的设计图例,依据先睹为快披露管理方法相关规范,采用招标、询价比选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按先睹为快披露程序进行采购。

先睹为快披露材料采购业务模式为:通常采取预付制付款,剩余部分为货到付款合格产品,付款尾款占90%-95%、余款5%-10%作为质保金,质保保持材料到货验收合格后或项目竣工验收1年后支付。

先睹为快披露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符合工程建设行业特点。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之“(五)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先睹为快披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以及关联关系。

二、说明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一)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先睹为快披露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先睹为快披露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先睹为快披露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先睹为快披露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先睹为快披露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先睹为快披露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